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9〕72号

申请人：广州某楼餐饮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

申请人广州某楼餐饮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作出的海水行罚〔2019〕1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9年9月5日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海水行罚〔2019〕1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18年7月2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告知我公司需要办理排水证。我公司对具体办理流程不清楚，于2018年7月25日前往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了解，并领取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办理流程资料（旧版）。我公司准备好资料后于2018年7月26日登陆 hzzjsszk@163.com 邮箱提交资料（条件咨询申请表）并打咨询电话 89885XX4（孙工），通知

他们看现场出踏勘表。经我公司反复多次电话咨询，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答复因工作忙需要等候。几个月时间已过，被申请人也没告知我公司其联系人已更改。2019年4月8日，我公司人员前往被申请人处（新港中路472号），被申请人的领导才告知海珠区的办理联系人是吴工（181XX873775）。我公司人员经电话咨询吴工，后在邮箱上重新登录资料，并约时间看现场，出踏勘表，现流程已在排水公司审批图纸。

我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收到被申请人快递（海水罚告〔2019〕49号《水行政处罚告知书》）后，联系排水公司吴工以及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咨询。经了解，递交办理排水证的回执至被申请人执法队便不会产生罚款。证明正在办理中，我司已及时递交回执到被申请人执法队（海珠区新滘中路168号上冲水闸水政大院），也和执法人员沟通已在尽快办理中。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管辖权。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一款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机构改革后承接了原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对海珠区区域内城镇排水管理职责，负责海珠区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上述规

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即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有权予以查处。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海水行罚〔2019〕199号）（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主要证据充分，认定事实清楚。2018年7月20日，被申请人在巡查中发现，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3XX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被申请人遂对申请人的排放污水现场进行调查取证。经调查，申请人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擅自通过管道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为此，被申请人即根据有关规定向申请人作出及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海水责改〔2018〕3006号）和《询问调查通知书》（海水询通〔2018〕3006号），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2018年8月4日前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于2018年7月23日带相关资料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该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鉴于申请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污水排放量大，被申请人遂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进行立案查处并于2019年7月24日送达《水行政处罚告知书》（海水罚告〔2019〕49号）。2019年8月2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水行罚〔2019〕199号）并于2019年8月27日送达给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一款以及《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3XX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被申请人遂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违法行为予以相应金额的罚款，并要求其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一款以及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在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前，向申请人送达了《水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要求，程序合法。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内容适当。被申请人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并综合考虑申请人行为的危害程度、整改情况、情节等因素，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没有超越法律的规定，是恰当的。

三、对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的回应。

申请人认为该公司从2018年7月份开始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因办证沟通不畅及区内机构改革导致办证时间拖长了，排水公司正对该企业的图纸进行审批，不应该受到处罚。申请人从2013年开始在海珠区昌岗东路3XX号从事餐饮业，并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被申请人在2018年7月20日巡查及后制作询问笔录期间，均告知申请人需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没有超越法律的规定，是恰当的。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进行处罚的过程中，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限期整改、询问调查、立案处罚告知和送达，最后经审批作出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程序，处罚程序严格遵循法律的规定进行。

本府查明：2018年7月20日，被申请人在巡查中发现申请人未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在昌岗东路3XX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当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海水责改[2018]3006号），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18年8月4日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询问调查通知书》（海水询通[2018]3006号），要求申请人于2018年7月23日14时30分携带有关资料到海珠区水政执法监察大队接受询问调查及听取处理意见。上述两份通知书有被申请人盖章及两名执法人员签名，同时有申请人授权委托人李某签收，并附有现场照片。

2018年7月23日，申请人授权委托人李某前往海珠区水政执法监察大队接受被申请人的询问，被申请人制作了《询问笔录》，主要记载：申请人从2013年开始营业，主要经营餐饮业；申请人未编制排水设计方案，没有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月平均用水量约800吨左右，排水管管径约20厘米，主要排放餐饮污水，月排放量约600吨，产生的污水经过隔油池后流入市政污水管网；申请人在收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将尽快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该笔录有被申请人两名执法人员及申请人授权委托人李某签名。

2019年6月18日，被申请人召开水行政案件合议会议，并制作《水行政案件合议笔录》，主要记载：申请人截止于2019年6月18日仍未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涉嫌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申请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日排水量在20吨以下，拟对申请人处以贰万元罚款。

2019年7月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水行政处罚告知书》（海水罚告〔2019〕49号），告知申请人将对其违法行为给予贰万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进行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该告知书通过EMS快递方式于2019年7月24日送达申请人。

2019年8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海水行罚〔2019〕1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决定书通过EMS快递方式于2019年8月27日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中列明，其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3XX号，成立日期为2013年1月28日，经营范围为餐饮业。

以上事实，有《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询问调查通知书》、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水行政案件合议笔录》《水行政处罚告知书》《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行政处罚决定书》《营业执照》、EMS快递单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一款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其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的职责，以及具有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即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职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

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申请人自2013年1月28日起即在海珠区昌岗东路3XX号经营餐饮业。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20日巡查时，发现申请人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即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其行为已经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随后向申请人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18年8月4日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截止到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前，申请人仍未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申请人鉴于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较轻，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府予以支持。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进行处罚的过程中，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限期整改、询问调查、立案、合议、处罚告知和送达等，程序合法，本府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作出的海水行罚〔2019〕1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0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